

报名材料

报名要求

1. 报名人在报名前，应认真查阅本项目《产权转让公告》内容及相关资格要求。
2. 报名人应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 报名人在填写本表时，应如实填写对应内容，并按照本项目《产权转让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上传系统完成系统报名。
4. 报名人在上传报名材料时，应使用中文工整填写，填写完毕后须按要求签字、捺手印或加盖公章，并完整扫描上传，不得缺页、少页，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5. 报名人成功受让标的后，须将本项目纸质报名材料递交给云交所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报名材料包括

1. 受让产权报名登记表
2. 受让申请与承诺
3. 现场踏勘确认函
4. 开票信息（仅限企业填写）
5. 网络电子竞价须知及附件
6. 营业执照（企业报名）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报名）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报名）/自然人身份证
9. 其他报名文件

邮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银佳大厦 17 楼，邮编：650011。

受让产权报名登记表

敬告 1	本项目为国有资产转让，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从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办理报名、代理竞价、收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易活动。 请报名人认真查阅云交所网站公告信息（网址 http://www.cynee.net ）。		
敬告 2	若需他人代办，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事项、受托人信息、权限、期限等信息，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函件送达地址。以上资料报名时需与本表一同提交云交所。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类型	自然人口 法人单位口		
受让标的名称	报废固定资产一批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口 营业执照口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口 其他口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函件送达地址			
必要时云交所将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本报名人取得联系，凡因上述联系方式有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本报名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保证金 银行账户信息 （需精确填写到 支行）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意向受让方（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年 月 日 </div>			

受让申请与承诺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我方现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受让【报废固定资产一批】项目，请予审核。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法人适用】

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自然人适用】

2.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主体授权），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法人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自然人适用】

3. 我方已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贵所相关规定，会依法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的情形，如有证据证明我方虚假承诺的，交易机构可决定不予确认或取消我方交易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我方已认真阅读项目公告并已做尽职调查，对标的及瑕疵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了解到的情况与信息披露的情况相符。经认真考虑标的及瑕疵情况，我方愿意接受披露的公告条件且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我方完成报名手续并交纳交易保证金，视为完全知悉本项目产权转让公告内容（含附件）并接受本次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受让意向为不可撤销的意思表示。

5. 我方在详细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后决定参与报名，我方交纳保证金后，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交易机构及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云交所交易费用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我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2）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4）其他违反交易规则的情况。

7. 如我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则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原额原途径无息返还。

8. 若遇标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承诺自行与转让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若在云交所收取保证金后，转让方撤销挂牌或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我方承诺自行与转让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我方已知悉云交所收费标准，我方承诺若成功受让标的，按公告约定，以成交价的【5%】向云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句手抄一遍】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函

我方对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报废固定资产一批】项目（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转让方就本次转让标的的范围标识清晰，且对现场踏勘给予了全面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向我方展示了转让标的，对我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等。

二、我方对转让标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查看，已完全了解转让标的的实际现状，并接受转让标的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数量、型号/标识、厂家、价值、生产日期及瑕疵等），也了解了标的现场及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报价的相关情况，我方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三、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自我方签字和捺印（盖章）确认之日起，不再以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数量、型号/标识、厂家、价值、生产日期及瑕疵等）存在差异或瑕疵为由拒签竞价文件、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拒付交易价款，或对本次交易提出疑义、提出受让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以及需转让方补偿的要求等，否则将视为我方违约，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四、我方已知晓本项目税费。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

网络电子竞价须知

一、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网络竞价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

二、意向受让方报名成功后，e交易系统将以短信方式向其发送竞价登录账号和密码，意向受让方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自行登录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进行竞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受让方。

三、竞买方作出报价行为，即表明竞买方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本竞价项目的一切现状，并按照本项目竞价须知及e交易竞价规则参与报价。

四、竞价规则：

1. 报价活动分为两个报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延时竞价期。

（1）自由竞价期。在此期间，竞买方可以对标的报价，报价须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转让底价），即为有效报价。

（2）延时竞价期。自由竞价期结束后，当即进入延时竞价期。延时竞价期可由多个延时报价周期组成，在一个延时竞价周期内如无竞买方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项目的受让方，该项目报价活动结束；如延时竞价周期内有竞买方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延期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延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方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报价活动结束。

2. 自由竞价期起止时间：详见竞价时间列表

3. 延时竞价期开始时间：自由竞价期结束，当即进入延时竞价期。

4. 延时竞价每轮限时报价周期：**【180】秒。**

5. 标的起始价：详见竞价时间列表“标的起始价”；若自由竞价期产生新报价的，则以自由竞价期产生的最高报价作为延时竞价期起始价。

6. 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为：**人民币【伍佰】元或人民币【伍佰】元的整数倍。**

7. 竞买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登录帐号和密码。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而未能参与竞价，由竞买方承担相应责任。

8. 报价指令发出并经系统确认后不得更改或撤销，最终报价的认定以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纪录数据为准。

9. 竞买方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应采用高带宽、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建议使用目前主流微软系统台式电脑，以及高速有线宽带网络；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可能影响网络竞价操作的应用软件；竞买方应注意帐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通过点击“退出系统”安全退出。

10. 由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建议竞买方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时段充分出价，在限时竞价时段及时出价。

四、受让方确定

按竞价规则应价时间截止，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最高报价的竞买方为受让方，受让方应于竞价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报名材料递送至云交所。

五、受让方应于收到e交易系统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标的成交金额的**【5%】**向云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逾期未交纳的，该费用在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在付清交易服务费后，且受让方不存在本须知第八条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一并结算。

六、未竞得该标的且无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竞买方，云交所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不计息）。

七、在竞价过程中，如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发生故障，由云交所视具体情况作出暂停或调整竞价时间的决定。

八、任一竞买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 对转让方和云交所或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协商、合谋、操纵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本项目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2. 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以不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或《产权交易合同》等方式放弃受让的，或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

3. 不遵守网络竞价须知的规定，导致网络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在竞价过程中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各竞买方均不应价的；

5.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管理细则》及本项目公告中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九、云交所免责情形：

1. 竞买方应对本人网络电子竞价帐户的妥善保管和保密负责，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名竞买方使用，在竞买方帐户名下发出的报价行为均视为竞买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因竞买方原因导致其帐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2. 由于竞买方在登录正式的网络电子竞价会之前，未熟悉网络电子竞价操作，导致不能正确操作软件报价的；在正式的网络电子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

3. 由于竞买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4. 由于竞买方在同一个终端通过多个竞价帐户进行竞价而造成系统响应变慢、死机、报价错误等情况的；

5.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报价等原因导致报价交易中断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竞价时间列表

竞价时间列表				
单位：元				
序号	竞价标的	自由竞价期起止时间	加价幅度	标的起始价
1	报废固定资产一批	自报名开始日至 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止	¥500.00	¥127,450.00

开票信息（仅限企业填写）

若我方成功受让【报废固定资产一批】项目，并支付交易服务费后，请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按下列开票信息向我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